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8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高秋男(即高曉蘭之繼承人)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合法委任黃聖雯君之委任狀正本，或經貴公司合法簽章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